

中邮人寿
CHINA POST LIFE

中邮绵绵寿 1 号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中邮富富余

本产品为分红型年金保险，其红利分配的额度是不确定的。保险责任期间内，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每年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的分配方案。我公司会向您寄送每个会计年度的分红业绩报告，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OST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一、 产品基本特征

(一) 保险责任

生存年金：生存年金的领取方式为年领取。生存年金年度领取额等于您投保时选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生存年金领取次数以保险费交费次数为限。

在本合同约定的领取期开始后，若被保险人生存，我公司按约定的生存年金领取方式和生存年金领取额在本合同的保单周年日给付“生存年金”。首次“生存年金”领取日为本合同交费期结束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身故、全残保险金：被保险人于保险责任期间开始日或本合同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1年内（含1年）身故或全残的，我公司将无息返还您已交的保险费，本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于保险责任期间开始日或本合同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1年后至“生存年金”领取开始日0时前身故或全残的，我公司2倍返还您已交的保险费，本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于“生存年金”领取开始日0时后身故或全残的，我公司将按被保险人未领取的生存年金余额一次性给付“身故、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二)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我公司向被保险人或其合法继承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2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我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三) 保险合同权益

您在保险期间内可以享有如下保险合同权益：

1、**保险单质押借款：**保险责任期间内，保险费支付两年以上，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申请办理保险单质押借款。借款金额不得超过借款时保险单现金价值扣除各项应还款项后余额的80%，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借款利率以我公司公布的利率为准。

2、**保单红利：**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在保险责任期间内，您有权参与我公司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分配。在保险责任期间内，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每年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

的分配方案，红利分配的额度是不确定的。我公司会向您寄送每个会计年度的分红业绩报告，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您不参与红利分配。

3、减额交清保险：保险责任期间内，保险费支付两年以上，您可以向我公司书面申请并经我公司同意后，将本合同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办理减额交清保险后，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将会减少，您无需再交纳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4、合同效力的恢复：(1) 因办理保险单质押借款而导致本合同效力中止的，您可以向我公司申请恢复本合同的效力。(2) 因在宽限期内仍未交纳保险费而导致本合同效力中止的，您可以向我公司申请恢复本合同的效力。

您与我公司经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的次日 0 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但是，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我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5、现金价值：现金价值为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我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现金价值表中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公司咨询。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现金价值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四) 分红保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坚持“三性兼顾，安全第一”的投资理念，以资产保值增值为基本原则，以固定收益投资为主，重点投资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把握市场机会，适度投资基金、股票、基础设施建设等保监会允许的各类投资项目，提高整体投资收益水平。

二、 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 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主要来源于如下方面：

- 1、利差益：**实际投资回报率大于预定利率产生的盈余；
- 2、死差益：**实际死亡率小于预定死亡率产生的盈余；
- 3、其它收益：**因公司经营过程中其它因素产生的收益。

(二) 红利分配方式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1、现金领取；

2、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我公司，按我公司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变更红利领取方式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

若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默认为累积生息方式。

(三) 红利分配政策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按照中国保监会《个人分红保险精算规定》内容，“保险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向保单持有人实际分配盈余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盈余的 70%”。

保险责任期间内，我公司每年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的分配方案。

三、 犹豫期及退保

(一) 犹豫期

您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日起 10 日内为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我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自您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我公司之时起，本合同解除，我公司自此时起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二) 退保

若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在收到解除本合同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若您有保险单质押借款的本息及其他欠款未偿清，则您应当同时偿清。自您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我公司之时起，本合同解除，我公司自此时起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可能会有一定损失。

四、 利益演示

中邮绵绵寿 1 号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利益测算表													
性别 男 投保年龄 30 岁 缴费方式 10 年年交 期交保费 10000 元													
单位：人民币元													
保 单 年 度	年 初 年 龄	当 年 度 保 费	累 计 保 费	非保证利益						保证利益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死亡全 残给付	生存给 付	累积生 存金给 付	年末现金 价值（不 含年末生 存给付）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	30	10000	10000	156.8	89.7	22.6	156.8	89.7	22.6	10000	0	0	6843.0
2	31	10000	20000	401.0	229.7	58.4	562.5	322.1	81.7	40000	0	0	14761.5
3	32	10000	30000	650.5	372.5	94.5	1229.9	704.3	178.6	60000	0	0	23193.8
4	33	10000	40000	906.0	518.8	131.6	2172.8	1244.2	315.6	80000	0	0	32165.9
5	34	10000	50000	1167.7	668.6	169.6	3405.7	1950.1	494.7	100000	0	0	41705.0
6	35	10000	60000	1435.7	822.1	208.5	4943.5	2830.7	718.0	120000	0	0	51839.4
7	36	10000	70000	1710.2	979.3	248.4	6802.0	3894.9	987.9	140000	0	0	62598.7
8	37	10000	80000	1991.3	1140.3	289.3	8997.4	5152.1	1306.9	160000	0	0	74013.5
9	38	10000	90000	2279.2	1305.3	331.3	11546.5	6611.9	1677.4	180000	0	0	86115.1
10	39	10000	100000	2574.1	1474.2	374.3	14467.0	8284.5	2102.0	200000	11950	11950	86986.8
11	40	0	100000	2335.9	1335.2	334.5	17236.9	9868.2	2499.6	107550	11950	23900	78916.8
12	41	0	100000	2101.0	1200.9	300.8	19855.0	11365.2	2875.4	95600	11950	35850	70488.6
13	42	0	100000	1860.3	1063.3	266.3	22311.0	12769.5	3227.9	83650	11950	47800	61686.0
14	43	0	100000	1613.6	922.3	230.9	24593.9	14074.8	3555.7	71700	11950	59750	52492.4
15	44	0	100000	1360.8	777.8	194.7	26692.5	15274.9	3857.0	59750	11950	71700	42889.8
16	45	0	100000	1101.8	629.7	157.6	28595.1	16362.8	4130.3	47800	11950	83650	32859.7
17	46	0	100000	836.4	478.0	119.6	30289.4	17331.7	4373.9	35850	11950	95600	22382.1
18	47	0	100000	564.4	322.5	80.7	31762.5	18174.2	4585.8	23900	11950	107550	11436.2
19	48	0	100000	285.6	163.2	40.8	33000.9	18882.6	4764.1	11950	11950	119500	0.0

- **注 1：红利水平，采用低、中、高档进行描述，该利益演示基于我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注 2：现金价值给付条件以《中邮绵绵寿 1 号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约定为准。**

您有机会参与本公司分红险种的盈余分配，但您在投保时所看到的保险利益演示表所示的红利分配金额，仅供参考，不作为我公司对未来业绩的保证或预期。实际的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演示的红利水平，也可能为零。

我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按照保险监管机构的规定，向您寄送分红业绩报告，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投保人签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